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訓練期間：114年8月15日~114年9月16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82.4

[illegible]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)或訴願管轄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)。